

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總說明

為加強管控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之公務小客車、客貨兩用車等車輛配置及使用狀況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，並依車輛使用狀況適時評估汰換，爰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，擬具「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，本原則計九點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原則訂定之目的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之用途。(第二點)
- 三、各式車輛排氣量之標準。(第三點)
- 四、購置車輛之經費編列基準及依據。(第四點)
- 五、車輛配置原則及數額。(第五點)
- 六、不列入配置數額之車輛類型。(第六點)
- 七、車輛配置數額之查核機制。(第七點)
- 八、車輛使用情形填表期限之規定。(第八點)
- 九、相關機關得參照本原則辦理及應報本府核准之規定。(第九點)